

臺灣高等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彥刑一科字第 1110401013 號

主旨：公告本院 101 年度矚上重更(二)字第 2 號陳水扁等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因法庭旁聽席位有限，為維護法庭秩序，爰依規定核發旁聽證，領有旁聽證者始可入庭旁聽，請查照。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84 條及法庭旁聽規則第 3 條、本院因應 COVID-19 疫情警戒期間法庭旁聽指引第 3 點規定。

公告事項：

一、旨掲案件，定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本院刑事庭大廈第十五法庭進行審理程序。

二、本院刑事第十五法庭記者席 10 席，延伸法庭民眾旁聽席 12 席。旁聽證依下列方式核發：

(一) 記者旁聽證 7 張由「司法記者聯誼會」發給所屬媒體；其餘 3 張由非屬「司法記者聯誼會」之媒體，自即日起以電話 (02-23148411) 向本院書記處登記，書記處依登記先後核發至額滿為止，並請於開庭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本院書記處憑記者證換領記者旁聽證。已領取旁聽證之記者若逾 10 分鐘未到場，則准由未能領取旁聽證之記者、民眾依序遞補。

(二) 民眾請領旁聽證者，請服裝儀容整齊（所穿著的衣物或攜帶的物品，不得有表達特定立場、干擾法庭秩序或影響法庭莊嚴等情事），持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於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9 時 20 分止至台北市博愛路 127 號刑事庭大廈一樓入口處，依排隊先後填載旁聽證領取表並查驗身分證件後核發（空白之旁聽證領取表可事先填妥，以節省排隊及核發之時間），至額滿為止。

(三) 領有旁聽證者欲進入法庭，應全程佩戴旁聽證，先經安全檢查程序，攜帶具有攝影、錄影、錄音功能之 3C 產品者，應關閉電源，或調整為靜音、震動模式，並於開庭前 10 分鐘依旁聽證座號入座。

(四) 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使用 3C 產品拍照、攝影、錄音、錄影。

三、附法庭旁聽規則及空白之旁聽證領取表。

院長 李彥文 公假
庭長 汪千知 代行

法庭旁聽規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四條第五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五條、懲戒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法庭應設旁聽席，並得編訂席位號次，除依法禁止旁聽者外，均許旁聽。
- 第 3 條 法院為維持法庭秩序，於必要時得斟酌法庭旁聽席位之多寡核發旁聽證。
法院決定核發旁聽證之法庭，無旁聽證者不得進入法庭旁聽。
旁聽證應依請求旁聽者登記之先後次序核發之。旁聽席如有空位，得隨時核發旁聽證。
核發旁聽證時，應命請求旁聽者提交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查驗，並得登記姓名、住所備查。所提證件於交還旁聽證時發還之。
法院核發旁聽證者，得規定旁聽人應於開庭前十分鐘進入法庭，依序就坐。
- 第 4 條 法庭得設記者旁聽席，專供記者旁聽。
- 第 5 條 旁聽人出入法庭及在庭旁聽，應受審判長及其他在法庭執行職務人員所為有關維持法庭秩序之指示。
- 第 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論有無旁聽證，均禁止旁聽：
一、酒醉、施用毒品或其他管制藥品、迷幻藥，或精神狀態異常。
二、攜帶槍砲、彈藥、刀械等有危險性或其他不適在法庭持有之物品。
三、未經審判長許可而攜帶攝影、錄影、錄音器材。但攜帶具有上開功能之電子機具已關閉電源，或調整為靜音、震動模式者，不在此限。
四、攜同未滿十歲之兒童旁聽。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五、奇裝異服或衣履不整。
六、拒絕安全檢查。
七、其他認為有擾亂法庭秩序或影響法庭莊嚴之虞。
- 第 7 條 旁聽人在法庭旁聽，應保持肅靜，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大聲交談、鼓掌、喧嘩。
二、向法庭攝影、錄影、錄音。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三、吸煙或飲食。
四、對於在庭執行職務人員或訴訟關係人等加以批評、嘲笑或有其他類似之行為。
五、其他妨害法庭秩序或不當之行為。
- 第 8 條 審判長蒞庭及宣示判決時，在法庭之人均應起立。
- 第 9 條 旁聽人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得依法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並得命看管至閉庭時。
旁聽人違反審判長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足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者，審判長於制止前，得加以警告。
- 第 10 條 旁聽人或其他人於開庭前如有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由在法庭執行職務人員處理之，如有疑義時，應報請該法庭之審判長裁定之。
- 第 11 條 本規則有關審判長之規定，於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執行職務時準用之。
- 第 1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施行；一百十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高等法院民眾旁聽證領取表 NO.

姓 名		聯絡電話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 址	戶 籍： 住居所：		
旁聽證號碼			
備 註			

臺灣高等法院因應 COVID-19 疫情警戒期間 法庭旁聽指引

110.07.14 版

- 一、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落實防疫措施，除依「司法大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機關防疫措施」規定外，參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之 COVID-19 公眾集會指引規定，並評估本院各法庭及延伸法庭之通風換氣情況，特訂定本旁聽指引。
- 二、訴訟之審理及裁判之宣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公開法庭行之，不得禁止旁聽。
- 三、旁聽者進入院區應採實聯制登記、全程依規定佩戴口罩，並接受測量體溫，溫度達 37.5 度、有呼吸道症狀或未依規定佩戴口罩者，得拒絕其進入院區或法庭，已進入，經勸導不遵者，得勸離或通知管區警員處理。
- 四、本院為保持室內 1.5 公尺以上安全社交距離，於旁聽席劃定各法庭之旁聽席位數量，並以明顯告示張貼於座位上，使旁聽者依指定座位進入法庭旁聽。民事法庭大廈、刑事法庭大廈各法庭之旁聽席數量，如附件所示。
審判長依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四點第三項規定，在旁聽區增設訴訟關係人席位時，旁聽人數得依審判長增設訴訟關係人之席位數量縮減。
- 五、旁聽者進入法庭時，應依本院人員指引入座，逾該法庭得旁聽人數上限時，即不得再入內，待有旁聽者離庭時，始得遞補。
- 六、特定團體或民眾得於開庭日前，針對特定案(事)件，申請多數人旁聽，應於開庭前二工作日前為之。倘逾該法庭(含延伸法庭)旁聽人數上限時，本院得開放延伸區，延伸區旁聽人數，依開庭當日實際設置數量開放，額滿為止。
- 七、旁聽者未依前二點之規定指引就座時，本院得拒絕其旁聽。
- 八、主法庭、延伸法庭及延伸區，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拍照、攝影、錄音、錄影。
- 九、本指引未規定者，依法庭旁聽規則處理。

附件：臺灣高等法院防疫期間法庭旁聽席位數量

刑事法庭			
第 1 法庭	3 席	第 14 法庭	3 席
第 2 法庭	3 席	第 15 法庭	4 席
第 3 法庭	3 席	第 16 法庭	4 席
第 4 法庭	3 席	第 17 法庭	3 席
第 5 法庭	2 席	第 18 法庭	2 席
第 6 法庭	3 席	第 19 法庭	2 席
第 7 法庭	4 席	第 20 法庭	3 席
第 8 法庭	3 席	第 21 法庭	3 席
第 9 法庭	3 席	第 22 法庭	3 席
第 10 法庭	3 席	第 23 法庭	3 席
第 11 法庭	3 席	專 1 法庭	16 席
第 12 法庭	3 席	專 2 法庭	3 席
第 13 法庭	3 席	專 3 法庭	3 席
總旁聽席位：91 席			

民事法庭			
第 1 法庭	10 席	第 10 法庭	4 席
第 2 法庭	4 席	第 11 法庭	4 席
第 3 法庭	4 席	第 12 法庭	4 席
第 4 法庭	4 席	第 13 法庭	4 席
第 5 法庭	4 席	第 14 法庭	4 席
第 6 法庭	2 席	第 15 法庭	2 席
第 7 法庭	4 席	第 16 法庭	4 席
第 8 法庭	2 席	第 17 法庭	4 席
第 9 法庭	2 席	專一法庭	3 席
總旁聽席位：69 席			